

证券代码：832231

证券简称：恒盛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彦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,997,1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97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97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97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已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工作决算情况，制作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97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规划，现研究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，并制作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97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转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直接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97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核查发现 2017 年财务报表存在前期差错事项，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97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997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剑飞、侯茗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